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國龍先生(「**何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其他工作安排及事務。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相關之其他事宜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何先生於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菱珂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張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 張菱珂女士

張女士，3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張女士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客艙服務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彼由北京外航服務公司派遣到荷蘭皇家航空公司北京代表處從事空勤乘務員工作。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張女士於寧波博源弘盛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風控合規部的風控專員。

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中國民用航空飛行學院的空中乘務專科課程；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四川大學成人高等教學計劃的法學專業業餘課程。

張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張女士將收取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根據彼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與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何先生的辭任以及張女士的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後，下列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變更如下：

- (i) 審核委員會：何先生將不再擔任成員，而張女士將接替何先生擔任成員；
- (ii) 薪酬委員會：何先生將不再擔任成員，而張女士將接替何先生擔任成員；及
- (iii) 提名委員會：何先生將不再擔任成員，而張女士將接替何先生擔任成員。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馬庚申先生及周振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張菱珂女士。